

类别：A 类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人：郝明森

汉发改价格函〔2025〕91 号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404 号提案的答复函

朱丹阳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降低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我市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成效

2018 年、2019 年，根据原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价服发〔2018〕67 号）、陕西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陕发改物价〔2019〕397 号）等文件精神，市发展改革委分批对我市 9 家重点国有 4A 级景区（汉中石门栈道风景区、长青华阳景区、黎坪国家森林公园、勉县武侯墓博物馆、武侯祠、张良庙博物馆、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略阳五龙洞国家森林公园、佛坪熊猫谷旅游景区）开展了门票定价成本调查和降价工作。9 家国有 4A 级景区旺季平均降价幅度达 12.16%，淡季平均降价幅度达 15.78%；3A 及以下景区实行属地

化管理，景区门票价格由县区负责调整。

二、目前我市景区价格管理政策

为规范景区价格行为，维护旅游价格秩序，促进旅游市场健康持续发展，降低旅游景区游览综合负担，2025年1月，汉中市委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和我省景区价格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印发《汉中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景区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汉发改价格〔2025〕48号），进一步明确景区价格管理形式、定价程序、门票和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优惠减免政策落实、价格监督管理等内容。其中：

1.《通知》明确“景区价格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依照景区属性、服务特征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利用公共资源（含集体所有）建设的景区，其门票及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形式由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景区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确定价格水平。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包括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公园、红色旅游景区、城市公园及政府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直接投资建设或管理的景区等。非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其门票及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科学合理自主确定价格水平。”

2.《通知》明确“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应向社会免费开放。”

3.《通知》明确“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对特殊群体的优惠（待）政策”。

具体包括：老年人优惠政策，未成年人、学生优惠政策，军人及“三属”优待政策，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人民警察优惠政策，残疾人优惠政策，宗教人士优惠政策。

4.《通知》明确“倡导旅游景区建立免费开放日制度，鼓励在特定日期对特定群体实行免收门票或优惠门票”。

5.《通知》明确“不得区别本地、外地游客设置两种门票价格”。

此外，目前我市各A级景区均已实行淡旺季门票价格，淡旺季时间绝大多执行淡季12月1日至次年2月底，旺季3月1日至11月底。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今后，我委将进一步加强与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引导A级景区，不断规范旅游市场价格行为，让人民群众能够以更实惠的价格、更优惠的方式共享优质旅游资源。

再次感谢您对汉中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

（联系人：崔婷

电话：262676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印发